

2014年第一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第一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

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月1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第一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银行间简称“14丰城投债01”，代码：1480004；交易所简称“14丰城01”，代码：124479。
- 3、发行人：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。发行期限为7年期，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，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5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债券票面利率为8.65%。
- 6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止。
- 7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4日（如遇法定

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。

- 8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- 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 月 13 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- 2、分期偿还：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、2018 年 1 月 14 日、2019 年 1 月 14 日、2020 年 1 月 14 日、2021 年 1 月 1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 1.6 亿元、1.6 亿元、1.6 亿元、1.6 亿元和 1.6 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，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-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1.6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 \\ & = 8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-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 \end{aligned}$$

债券简称变更：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丰投01”

特此公告
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第一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

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9日

